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9)

有關(1)收購凱貝姆；及 (2)與凱貝姆進行貸款交易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凱貝姆

於2018年11月8日，和美醫療管理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彼等於凱貝姆的全部股權，而本集團同意於2019年1月15日前向賣方各自支付股權轉讓代價。

在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全面內部控制審查期間，本公司發現，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高於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與凱貝姆進行的貸款交易

由凱貝姆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11月8日(即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期間，和美醫療管理(作為貸款人)與凱貝姆(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合共人民幣7,500萬元的貸款，作投資興建凱貝姆陪月中心之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高於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2018年11月8日(即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有關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貸款合計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應當在產生責任時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貸款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此外，本公司向市場更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中所述「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故股權轉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的內容並不正確。因此，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公佈股權轉讓協議及貸款協議的詳情。

I. 收購凱貝姆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12月2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於本公告中另作說明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披露，於2018年11月8日，和美醫療管理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彼等於凱貝姆的全部股權，而本集團同意於2019年1月15日前向賣方各自支付股權轉讓代價。

在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全面內部控制審查期間，本公司發現，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高於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b)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1. 日期

2018年11月8日

2. 訂約方

受讓人： 和美醫療管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 四方御風、廣西龍基、張冬冬及潘春，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分別持有凱貝姆的23.765%、23.765%、0.5%及0.5%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四方御風、廣西龍基、張冬冬及潘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凱貝姆

3. 標的事項

和美醫療管理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彼等於凱貝姆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241,933元。

4. 股權轉讓代價

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30,241,933元，乃由和美醫療管理與賣方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下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裨益及財務影響」一段詳述的理由及裨益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代價當時擬定由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c)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裨益及財務影響

本集團相信，收購凱貝姆可即時獲取凱貝姆在青島、無錫及南昌的母嬰健康中心控制權，從而加快發展其下游產業鏈業務。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本公司於凱貝姆的持股量將由49.47%增加至98%，故凱貝姆會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高於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應當在產生責任時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此外，本公司向市場更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中所述「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故股權轉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的內容並不正確。因此，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公佈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

本集團並未於2019年1月15日（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已支付股權轉讓代價之日）前支付股權轉讓代價。

因此，於2019年1月24日，相關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仲裁判決確認本集團必須全數結付股權轉讓代價，以及林先生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承擔有關還款的連帶責任。此後，本集團與賣方就和解進行積極談判，和解建議計劃涉及建議出售凱貝姆的若干資產。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於2021年本季度完結前，有關談判將會結束並結付股權轉讓代價。

此外，其中一名賣方曾於2017年12月19日向凱貝姆提供一項人民幣1,250萬元的貸款。由於凱貝姆拖欠該貸款，故該賣方於2019年1月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按照該貸款協議獲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於2020年4月，法院裁定林先生（為該貸款協議的擔保人）須就有關還款承擔連帶責任。截至今日，法院已強制執行林先生向賣方支付現金約人民幣900萬元。

II. 與凱貝姆進行的貸款交易

a) 緒言

由凱貝姆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11月8日（即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期間，和美醫療管理（作為貸款人）與凱貝姆（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合共人民幣7,500萬元的貸款，作投資興建凱貝姆陪月中心之用。

b)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1. 訂約方

貸款人： 和美醫療管理

借款人： 凱貝姆

2. 主要條款

日期	本金額	利率	提取日期	還款日期
2017年11月2日	人民幣1,000萬元	8%	簽立協議起計5天內	由提取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900萬元	8%	簽立協議起計5天內	由提取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0日
2018年1月15日	人民幣1,500萬元	12%	簽立協議起計5天內	由提取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0日， 借款人須容許透過發出不少於10天書面通知要求提前還款
2018年4月26日	人民幣500萬元	12%	簽立協議起計5天內	由提取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0日
2018年7月4日	人民幣600萬元	12%	簽立協議起計5天內	由提取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

日期	本金額	利率	提取日期	還款日期
2018年8月12日	人民幣1,000萬元	12%	簽立協議起計5天內	由提取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0日
2018年9月13日	人民幣2,000萬元	12%	於簽立協議當日	由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0年9月12日

c)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裨益及財務影響

凱貝姆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一直為提供產後婦幼保健服務，以及參與兩個陪月中心的投資及收購三個陪月中心。投資及收購陪月中心的資金乃以凱貝姆的資本及從凱貝姆不同股權擁有人借入的貸款（包括貸款）撥付。

由於當時i) 本集團為凱貝姆的單一最大股權持有人；ii) 賣方及本集團均向凱貝姆提供貸款以建成其陪月中心；及iii) 本公司管理層已與賣方就股權轉讓在原則上達成共識，據此令凱貝姆即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貸款（被視為一種向凱貝姆提供融資的形式）乃符合本集團及凱貝姆兩者發展的利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該等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通行商業慣例及貸款協議的金額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提供貸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相關條文（具體為B48）視凱貝姆為附屬公司，即使股權轉讓協議尚未完成亦然，故於2018年11月8日前訂立的貸款須被視為向第三方提供的已審批財務資助，而於2018年11月8日或之後新增或未償還的所有貸款應按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貸款般處理。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2018年11月8日（即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有關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貸款合計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然而，由於(i) 本公司所提供的貸款各別不構成須予披露的貸款交易；(ii) 就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規模測試而言，貸款總值的大部分比率乃低於5%；及(iii) 貸款已被分類為本集團內部的公司間貸款，原因是於2018年初本公司已與賣方就股權轉讓在原則上達成共識，據此預期凱貝姆會於2018年內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較早時間並無作出有關公告。

本公司應當在產生責任時已就貸款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因此，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公佈貸款協議的詳情。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有關凱貝姆的資料

凱貝姆為於2016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產後婦幼保健服務，以及參與兩個產科護理中心的投資。

以下為凱貝姆摘錄自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關鍵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9
年內虧損	(1,374)	(6,163)
總資產	13,000	73,328
總負債	(4,373)	(30,864)

以下載列計入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凱貝姆關鍵財務資料概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57	28,216
年內虧損	(18,590)	(28,271)
總資產	138,880	128,760
總負債	(47,241)	(63,542)

b) 有關買方的資料

南昌美佳隆投資有限公司為於2016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昌美佳隆為獨立第三方。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9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人」或「賣方」	指	四方御風、廣西龍基、張冬冬及潘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凱貝姆的48.63%股權從賣方轉讓給和美醫療管理的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和美醫療管理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有關由和美醫療管理收購凱貝姆48.63%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完成」	指	股權轉讓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
「股權轉讓代價」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中協定進行股權轉讓的現金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龍基」	指	廣西龍基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轉讓人之一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和美醫療管理」或「貸款人」	指	和美醫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凱貝姆」或「借款人」	指	凱貝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若干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於2016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待股權轉讓完成後將由本公司持有98%權益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凱貝姆與和美醫療管理根據貸款協議訂立的多項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凱貝姆(作為借款人)與和美醫療管理(作為貸款人)於2018年11月8日(即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
「林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林玉明先生
「南昌美佳隆」或「買方」	指	南昌美佳隆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潘春」	指	潘春，自然人，為轉讓人之一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方御風」	指	四方御風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轉讓人之一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張冬冬」	指	張冬冬，自然人，為轉讓人之一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2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理應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進行任何兌換。

承董事會命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玉明

香港，2021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玉明先生、楊國先生及魏榮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玉國先生、邱建偉先生及徐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嵐女士、蔡江南先生及徐慧敏女士。